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「業務 — 業務戰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7.92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)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)約為8,845.3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)；或約為10,181.9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)。

假設發售價為8.32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)約為9,295.4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)；或約為10,699.4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)。

假設發售價為8.71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)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)約為9,734.1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)；或約為11,204.0百萬港元(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)。

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)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，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補充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，從而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指標，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、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。我們將審慎規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資，加強監管，提高使用效率。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，優先投資貸款安排，合理配置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等優質流動資產。